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5号

## 关于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塹垣村桃溪片黄泥坑（地理坐标：N24°39'58.878"，E116°8'10.304"）。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再生砂约7万吨、碎石约10万吨、水泥稳料约6万吨、水泥预制构件约3万吨。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1900 m<sup>2</sup>，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

二、项目投资代码：2602-441427-04-01-401541。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砂石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和输送带围蔽、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水泥稳料、水泥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措施处理后排放；装料、卸料、道路运输采取装卸过程降低落差、厂区主干道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限速行驶并对运输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选、除铁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废钢筋、废木材、铁钉铁丝，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印发

---

